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社会主义金融理论

(修订本)

周升业 孔祥毅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写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的委托，按照总行教育司制定的金融专业六门主干课教学大纲，我们编写并于1988年出版了《货币银行学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金融理论》两本书。它们在内容上相互衔接，构成统一的货币银行学教材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

从《中国社会主义金融理论》出版以来，我国金融改革实践和金融理论又有了长足的发展；同时，通过教学实践，得到不少老师和同学的关怀，指出原教材中的不足之处。为了更充分反映近几年金融改革的成就和金融理论研究新成果，修正原教材中不足之处，我们又对原书进行了修订。

我们在修订时，仍像在原书中所说明的那样，在内容上力求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金融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以及金融科学的新成果；并在结构和体系上进行一些新尝试。

本修订本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农村金融专业等使用，也可以作为培训银行干部的教材和金融干部、社会广大经济管理人员参考使用，也是报考金融专业研究生的必读书之一。

修订本由周升业、孔祥毅主编，各章编写成员如下：

绪 论 张贵乐（东北财经大学）

第一章 慕福明（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第二章 龙玮娟（南开大学）

第三章 张贵乐（东北财经大学）

第四章 潘金生（中央财经金融学院）

第五章 张贵乐（东北财经大学）

第六章 孔祥毅（山西财经学院）

第七章 李念斋（中南财经大学）

第八章 周升业（中国人民大学）

第九章 周纪信（陕西财经学院）

第十章 郑道平（吉林财贸学院）

本修订本能够顺利出版，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的指导和支持，有关院校师生提供宝贵的意见是分不开的；中国金融出版社邓瑞瑛、毛春明同志也为修订倾注了心血。我们在此谨致衷心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的限制，修订本中还会有错误和遗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3年2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	(2)
二、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下的金融	(8)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金融	(14)
四、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金融	(1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人民币	(23)
第一节 人民币的产生.....	(23)
第二节 人民币的性质.....	(29)
第三节 人民币的职能.....	(37)
第四节 人民币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4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货币流通	(52)
第一节 货币流通范围.....	(52)
第二节 货币需求.....	(63)
第三节 货币供应.....	(76)
第四节 正常货币流通的标志.....	(82)
第五节 货币的“体外循环”.....	(88)
第三章 信用与信用形式	(94)
第一节 信用与经济.....	(94)
第二节 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	(98)
第三节 国家信用、消费信用与民间借贷	(107)
第四节 储蓄.....	(114)
第四章 利息与利息率	(121)
第一节 利息的来源与性质.....	(121)

第二节	利息和利率的经济功能	(126)
第三节	中国制定利率的依据	(132)
第四节	中国的利率管理	(136)
第五节	利率改革的环境与趋势	(141)
第五章	中国金融体系	(147)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系的演变	(147)
第二节	中央银行	(159)
第三节	国家专业银行	(167)
第四节	其他银行机构	(176)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1)
第六章	金融市场	(189)
第一节	开拓和完善中国金融市场的必要性	(189)
第二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	(199)
第三节	金融市场管理	(212)
第四节	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条件	(219)
第五节	完善和发展中国金融市场的几个理论 问题	(225)
第七章	中国的国际收支与外汇	(237)
第一节	中国的国际收支	(237)
第二节	人民币汇价	(245)
第三节	中国外汇管理	(253)
第四节	国际收支与国内经济循环	(261)
第八章	信贷资金的供求及其平衡	(268)
第一节	银行信贷收支	(268)
第二节	直接融资与银行信贷收支	(276)
第三节	信用资金供求平衡	(280)
第四节	信用资金供求失衡及其对策	(288)
第五节	资金松紧与货币多少	(298)

第九章 稳定通货与经济发展	(305)
第一节 稳定通货与经济增长	(305)
第二节 中国几次通货膨胀的回顾	(313)
第三节 中国通货膨胀的特点与成因	(324)
第四节 稳定通货的途径	(333)
第十章 金融宏观调控	(340)
第一节 银行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	(340)
第二节 金融宏观调控手段	(344)
第三节 人民银行货币控制的重点	(349)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的配合	(353)

绪 论

金融一词，在中国一般理解为资金的融通。主要指与货币、信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在西方国家，对这一词的解释和理解，比我们要宽得多。他们除了有如上面所解释的范围外，还将财政、财务等一切与资金运动相关的活动都视为金融的范畴。西方国家把金融视作整个经济机体中的血液，只有它活动得顺畅无阻、融会贯通，才能使整个经济活动充满活力。

众所周知，商品总是恋着货币，商品和货币如同孪生兄弟。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银行则是从事货币和信用活动的机构，商品、货币和信用三者是一组紧密相连的经济范畴。而金融这一范畴的根子连在商品和货币上，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状况直接决定着金融。

因此，研究中国社会主义金融理论，包括它的历史、现状、未来的活动规律性，离不开对商品货币的研究，离不开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研究，若孤立地研究金融问题，就金融论金融，割裂金融与商品经济的血肉联系，势必使金融理论成为脱离实际的无用之物，使它失去其活力，从而失去科学意义。金融理论的科学性就在于它对现实的指导意义。

中国自 1949 年解放到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在经济体制上实行了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模式，这种经济体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对商品货币经济予以排斥，把商品货币看作是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异己力量予以限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金融事业必然受到限制；金融事业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反过来又压抑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开始的改革开放，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开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经济体制逐渐摆脱长期僵化、封闭、低效率的高度集中计划模式，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过渡。这一重大变革已经向金融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认真总结一下我们走过的道路，从理论上探讨一下经济体制与金融的关系是十分有益的。

一、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

既然金融的根子是连在商品和货币身上，那么，金融的命运就与商品货币紧密相连，这样就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社会主义制度下关于商品货币命运问题的不同意见。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的理论见于《共产党宣言》。马克思主义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当时资本主义正处于上升时期，商品货币经济蓬勃发展。马克思从分析资本主义最普遍、最常见的细胞——商品入手，揭露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进而得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马克思曾预言在未来的共产主义（包括其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将不存在，货币将消亡。这个观点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些重要著作中，得到了比较充分的论述。

恩格斯在 1847 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曾经这样写道：“当全部资本、全部生产和全部交换都集中在人民手里的时候，私有制将自行灭亡，金钱将变成无用之物，生产增加了，人也改变了，那时，旧社会的各种关系的最后形式也才会消失。”^①事隔 30 年之后，1878 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又写道：“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21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马克思在 1875 年发表的重要文献《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也曾这样写道：“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一贯认为，随着私有制的消亡，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的建立，商品生产将消亡，货币也将成为无用之物退出历史舞台。马克思、恩格斯这一思想，是有其历史背景的。当时马克思主义者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唤醒无产阶级，指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发展规律。因此，他们还来不及把共产主义蓝图勾划得更具体、更清楚，只能对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包括低级阶段社会主义）作以预言。共产主义及至社会主义许多事情需要由后人在实践中解决。所以，我们不应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成不变的教条，而应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不断丰富和发展它。

列宁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的命运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但由于列宁过早地逝世，他的许多思想没有来得及进一步的阐述，但对一些主要问题还是作了原则的和某些具体的论述。

列宁在 1917 年发表的《国家与革命》著作中，曾设想未来的社会主义是一个辛迪加，就如同一个大企业一样，内部不需要商品交换。当 1917 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和苏联共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07—308 页。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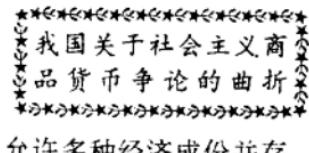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0 页。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党开始按照这个构想来建设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想创造条件尽快消灭商品和货币。随着国内战争的爆发和外国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苏维埃政府根据列宁的指示，宣布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其核心是取消对农民的农副产品等价交换原则，对粮食采取无偿的“征集制”。对粮食、布匹及其他主要消费品都采取国家垄断的分配制度。这种试图取消商品交换的办法，把消费品集中到国家手中，以支持革命和战争的需要，这个政策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虽起到一定作用，但却使农副产品和其他消费品供应更加紧张，物资更加匮乏。列宁的英明正在于他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纠正。他曾说：“我们在这方面犯了很多错误，做得过分了，我们在贸易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地方周转方面做得过分了。”^① 1921年国内战争刚一结束，在列宁领导下，苏联立即停止执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实行了“新经济政策”。这个政策的核心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取消粮食“征集制”，用税收和等价交换的办法从农民手中取得农副产品，充分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允许和鼓励私人经济的发展；积极引进外资和外国技术，加快经济发展步伐，总之，采取一系列灵活措施，使受到严重破坏的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列宁在1924年过早逝世，对“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和他自己思想的转变没有来得及全面系统地总结，所以对一些问题，特别对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理论根据没有作出十分明确的回答。比如，他对货币的看法，一方面说货币不能一下子消灭，另一方面又把货币与不平等和投机连在一起。他在1919年5月《在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说：“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赋的凭据，货币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08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法上的。”^① 并说是因为农民“习惯于用自己的粮食换货币。习惯不是一下子改得了的，货币不是一下子能消灭的。”^②

斯大林执政后把“新经济政策”看作是社会主义暂时的退却，是权宜之计。特别是由于“新经济政策”的第一阶段（1921—1925年）经济发展速度比较快，好的形势迷惑了一些人。1929年苏联全部实行了农业集体化后，斯大林便认为，农业问题已经解决，国民经济的重点，应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基于这样一个指导思想，苏联采取加快工业化步伐的决策。在这一历史背景下，苏联理论界出现了“商品货币消亡论”，认为商品和货币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社会主义不能予以保留。直到1943年斯大林才开始认识到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发挥作用，商品和货币不能取消。但他却说，这个规律是经过改造的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到1952年斯大林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又进一步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提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由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全民所有制各经营企业内部的交换不是商品交换，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等论点，这就是斯大林著名的、也是大家所熟悉的“商品外壳论”——生产资料形式上是商品，实质上已不是商品，并认为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不起调节作用。



在我国，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和货币的看法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为了尽快恢复国民经济，我们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强调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使经济很快恢复。但此后人们头脑开始不冷静，特别是我们受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影响，开始照搬苏联的建设经验。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38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同上书，第847页。

1955年以后，人们开始对苏联的理论，对苏联这种高度集中计划经济有所怀疑。到1956年，在理论界终于爆发了一场论争，对社会主义的商品和货币理论展开了一场讨论。但由于1957年的“反右”斗争和紧接着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共产风”在中国的大地上越刮越猛，占据了主导地位，“商品货币消亡论”也大为流行。由于违反了客观规律，使我国经济陷入严重困境。我们党及时总结了自己的经验教训，在1958年召开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①与此同时，毛泽东同志也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要好好利用它。可惜，当时没有对正确理论加以阐发，对错误理论进行认真澄清，特别是毛泽东同志晚年时期，理论上又出现了倒退。在“史无前例”的年代，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货币看作是资本主义的范畴，并认为与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等。“四人帮”又别有用心地加以夸大和利用，把错误的理论又推向了极端。他们把农村的商品生产说成是资本主义经济，把农民自留地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要割掉，把企业经济核算和利润说成是搞“修正主义”等等，借口所谓“堵资本主义的路”，来限制商品货币关系，限制价值规律的作用，结果搞得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国民经济达到崩溃的边缘。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开始从按劳分配、价值规律等基本理论入手，探讨商品货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的必然性，并着手在农村大力发展商品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生产，并以此为出发点改革农村经济结构，使农村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至此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得到了充分肯定。但能否把我国的经济也叫做商品经济，或者在我国应否发展商品经济，仍然存在某些分歧。许多同志认为，我国目前虽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不能把我国的经济说成是商品经济，如果把我国的经济也说成是商品经济，就模糊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混淆了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这实质上仍是把商品生产看作是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资本主义的东西，把计划和商品看作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议，第一次明确地提出，我国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按这一思想勾划我国经济体制的蓝图。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

1987年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我国社会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这个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并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在我国要建立起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应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即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是一种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从而进一步阐明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是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否定，而是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继承和发展。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资源通过市场

机制配置的一种经济方式，与它相对应的概念是计划经济或统制经济。市场经济不仅能反映出商品经济的一般属性，而且更主要的是它还能反映经济运行和体制构造的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然要引起传统经济体制的变革，其中传统的金融体制也将发生巨大的变化。

二、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下的金融

为了更好地总结经验教训，深刻理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进而对我国的金融体制变革有一个全面正确的看法，有必要对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高度集中计划体制特征、背景和利弊予以简单回顾和总结。

(一) 我国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征

我国高度集中计划经济的主要特征，可以概括为这样几点：

1. 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否定其他经济成份的作用。
2. 宏观经济调节和控制主要依靠国家的行政管理，排斥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的积极作用。
3. 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包括宏观经济决策和微观经济决策）高度集中于国家，经济决策权力结构是倒三角形，上大下小。
4. 国家机关是管理国民经济的主体，企业是附属物，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指挥企业。
5. 国营企业的资金供应实行供给制，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由财政拨付。
6. 财政是动员和分配资金的主渠道，银行作用很小，实际是财政的会计出纳机关。

(二) 我国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背景

在我国，所以能建立起一个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并能长期存在下来，有其深刻的根源和复杂的因素。

1. 建国初期我们面临的形势要求集中统一管理财政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是十分困难的。在国内，当时经济遭受破坏，物资奇缺，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从国际形势看，新中国的诞生引起了国际反动派的仇视，他们对我国采取了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的政策，妄图扼杀我们，特别是1950年美帝国主义纠集国际反动力量，发动了侵朝战争，威胁着我国的安全。

面对国内国际的严峻局势，我们不得不采取集中全国上下的全部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尽快恢复国民经济重点和要害部门，进行抗美援朝战争，否则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就不能巩固。因此，1950年春，党和政府作出统一财经工作的决定，改变原来在革命根据地形成的分散的财政经济管理体制，统一物资调拨，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现金收支，从而使物资和资金的管理统一在国家手中。统一财经工作应该说是我国后来实行高度集中计划经济的基础和前奏，是理论和实践的准备阶段。

2. 根据地财政经济的管理经验。我国革命走了一条独特的道路，就是武装割据、由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在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建立了若干革命根据地。由于每个根据地都处于敌人包围中，发展交换十分困难，为了保证战争的供给，根据地的政权只能对有限的物资和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的供给制，每一个根据地基本上是一个独立的封闭的自给自足经济。同时，经济工作大都由军队和革命政权统一经营管理。这种对经济和财政管理的经验和办法，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基本上带进了新中国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存在和发展。这是形成新的高度统一集中管理体制的历史原因。

3. 苏联模式和方法对我们的影响。由于新中国刚一诞生就受到帝国主义的孤立和封锁，我们的财政经济又困难重重，当时社会主义的苏联，在政治上、经济上确实给予过我们支援。我们自然而然地把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作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样板。苏联自30年代以后就逐步健全完善了高度集中计划经济模式，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唯一模式。建国初期，我们不仅在理论上全盘引进苏联经济模式，而且在实践上也由苏联专家来我国具体指导。

***** 我国高度集中计划管理体制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当时有着积极作用和进步意义。这种体制的最大优越性，在于国家能够集中和动员全国大部分财力、物力和人力，去完成特定的政治和经济任务。特别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或经济困难时期，将有限的财力和物力集中起来，去解决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是非常有效的。因为本来就非常短缺的资金和物资，再分散于各方面，就很难发挥更大作用。如不采取高度集中管理经济的办法，就无法把极有限的财力和物力投向国民经济亟待恢复和发展的关键部门。这些关键的部门不尽快恢复生产，势必影响整个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所以，当时实行高度集中管理体制有其积极作用。

还需要指出，解放初期，一些不法资本家利用当时经济混乱，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破坏市场，扰乱人民生活。当时不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物资调拨，就无法战胜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的进攻；国家不统一财政收支，也就不能克服当时的财政困难。所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集中统一的财经管理体制，有其客观必然性。

当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的物质技术基础仍然十分落后，为支持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仍必须采取高度集

中统一的办法，集中全国的资金和物资，去从事重点建设。所以，这时候经济体制的弊端仍未充分暴露出来，高度集中计划体制仍然具有生命力。

但是这种高度集中计划体制也存在着一定的弊端。首先需要说明，高度集中计划体制的某些弊端，并不在于这种制度的本身，而在于客观情况变化了，我们没有及时改革它。相反，我们还不断夸大这种体制的积极作用，甚至认为越集中统一越好，逐渐形成了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越来越突出。

第一，经济决策高度集中于国家计划部门手中，而企业单位无经营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一切听命于行政管理部门，使企业成为一个行政机构的附属品，严重束缚了企业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一切经济活动主要靠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经济杠杆不能发挥调节作用，助长了官僚主义的瞎指挥，违反经济规律，损失和浪费严重，效益低。

第三，收入分配上“一刀切”。职工工资由国家统一规定，职工劳动好坏与物质利益不挂钩，企业经营好坏，领导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政企不分，条块分割，企业自成系统，大而全，小而全，全国形成若干封闭式自成系统的结构，破坏了专业化分工协作关系。

总之，这种高度集中统一计划体制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企业和单位无自己特殊经济利益，不承担盈亏责任，它就不认真核算劳动耗费，必然造成企业内无动力，外无压力。其次，劳动力和资源的配置，资金的流动，产品的品种和质量，不是按客观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要求去办，而是按指令性计划去做。在计划水平较低，计划统计